

2009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0 年展望

一、前言

自 1987 年開放兩岸交流以來，兩岸之間的經貿往來日益密切，產業發展互動頻繁。兩岸經貿關係發展至今已日漸密不可分，例如目前大陸是我國的最大出口地區和第二大進口來源，同時也是我國台商對外投資的最大地區。然而，自 2008 年 9 月發生了全球性的金融海嘯，造成歐、美國家需求劇減，相當依賴貿易活動的台灣和大陸也受到衝擊；就去年(2009 年)而言，兩岸的進出口均受到波及且顯著衰退，台灣的出口和進口分別衰退 20.3%和 27.4%，而大陸的出口和進口則分別衰退 16%和 11.2%。

金融海嘯雖未直接衝擊兩岸金融市場，但透過外貿活動直接影響實體經濟，兩岸政府也各自推出刺激經濟的財政和貨幣政策，試圖緩和金融海嘯的衝擊，以刺激政策的力道和市場規模大小而言，大陸無疑是明顯優於台灣，龐大商機也讓大陸成為各國或國際廠商相當關注的市場並積極進入。對於諸多大陸台商或是有意進攻大陸內需市場的台灣企業而言，兩岸經貿相關政策對台商的影響深遠。繼 2008 年我國新政府上任後，雙方政府接連大幅放寬經貿政策限制，促進兩岸經貿往來更為密切和開放。接下來，本文將從投資面、貿易面及政策面，回顧兩岸在 2009 年的經貿情勢發展，最後針對兩岸於今年(2010 年) 展望進行分析。

二、兩岸經貿情勢發展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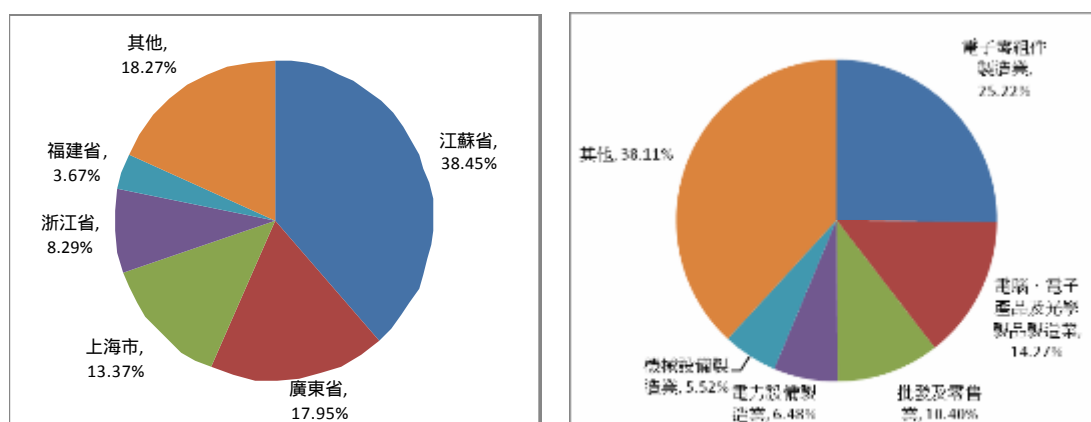
(一)、投資面

就我國對大陸的投資而言，根據我國投審會的統計資料，自 1991 年至 2009 年台商對大陸投資總核准金額達 827.03 億美元，累計件數為 37,771 件，總核准金額占我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58.08%，位居第一位；其中於 2009 年的投資金額為 71.43 億美元，占同期總核准對外投資金額的 70.38%，核准件數為 590 件。將 2009 年與 2008 年相比較，可以得知 2009 年的投資金額和件數分別較 2008 年均減少 33.2%和 8.2%，顯現金融海嘯的影響造成全球景氣不佳以及歐美國家外需不足，以致去年我國企業投資大陸的金額和件數都較 2008 年減少。

另外，就投資大陸各省市的分佈情況，如圖 1 所示，去年我國台商投資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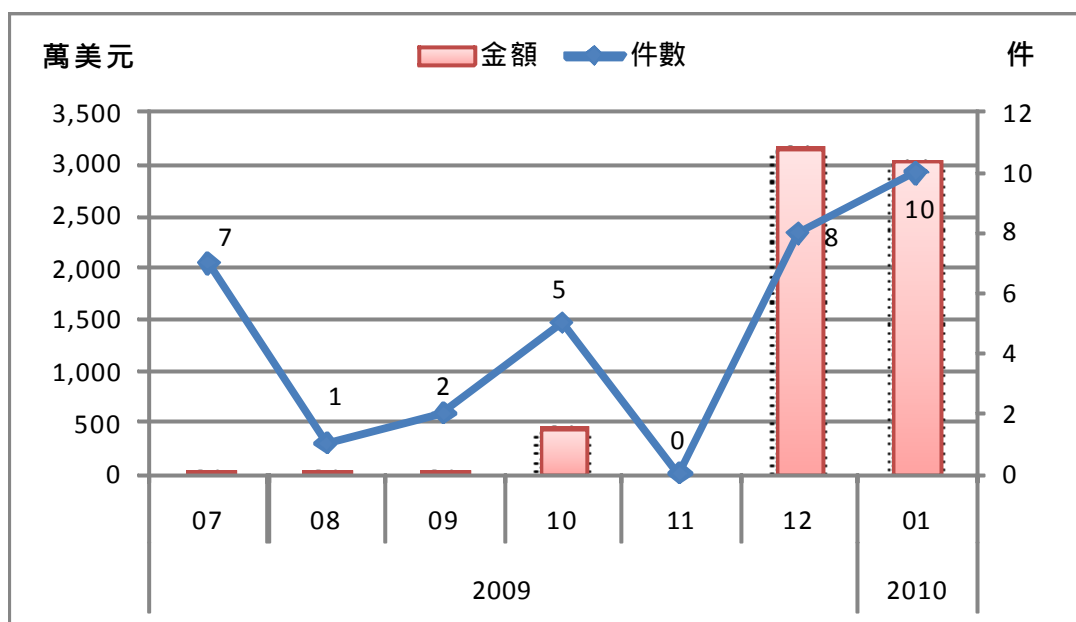
集中在江蘇省、廣東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等地區，投資金額依序為 27.47 億美元（占總金額 38.45%）、12.82 億美元（占總金額 17.95%）、9.55 億美元（占總金額 13.37%）、5.92 億美元（占總金額 8.29%）、2.62 億美元（占總金額 3.67%）；這前五大投資地區的比重就高達 81.73%，顯現我國台商仍主要分佈在大陸的沿海地區。至於，投資的前五大行業是「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去年的投資金額依序為 18.01 億美元（占總金額 25.22%）、10.19 億美元（占總金額 14.27%）、7.43 億美元（占總金額 10.40%）、4.63 億美元（占總金額 6.48%）、3.95 億美元（占總金額 5.52%），顯示目前我國台商主要投資大陸的產業仍是以電子相關產業為主。

長久以來，兩岸都一直維持單向投資的關係，即台灣企業赴大陸投資。不過，隨著兩岸經貿政策放寬，大陸企業來台投資的相關規定已逐漸鬆綁，我國經濟部於去年 6 月 30 日公布陸資來台投資第一階段開放項目後，即日起則開始受理陸資來台投資申請，根據投審會的統計資料(如圖 2 所示)，從去年 7 月至今年 1 月以來，經濟部核准陸資來台投資的件數共為 33 件，累計金額為 6795.4 萬美元，其中今年 1 月核准的件數有 10 件，核准金額達 3,046.8 萬美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圖 1 我國核准對大陸投資的地區與產業(2009 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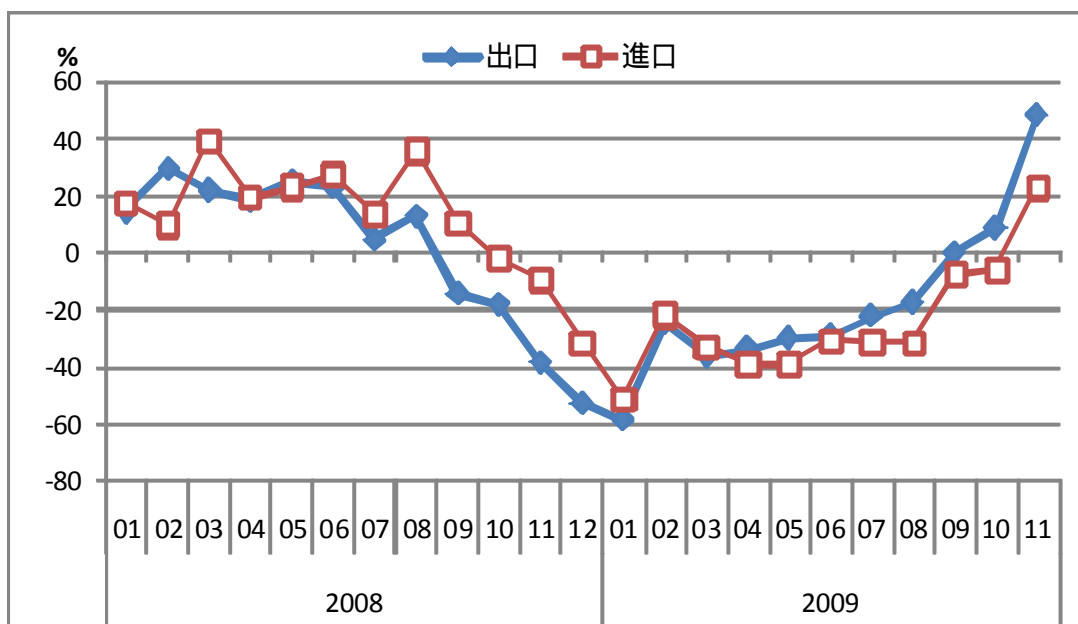
圖 2 我國核准大陸對台投資金額與件數

(二)、貿易面

就兩岸各自的貿易表現而言，我國與大陸過去幾年的進出口表現大都維持正成長，但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兩岸在去年的進出口均呈現衰退之現象。根據國貿局的統計資料，我國去年的出口和進口成長率分別是-20.3%和-27.4%；而大陸海關的統計資料也顯示，大陸今年的出口和進口成長率分別是-16%和-11.2%。另外，就兩岸之間的貿易情形而言，如圖 3 所示，自 2008 年 9 月起，我國對大陸的出口即呈現衰退 14.6%，而且持續衰退至去年 10 月才轉正的 8.7%，其中 2009 年 1-11 月的出口金額達 558.11 億美元，較 2008 年同期下降 21.1%；至於我國自大陸進口也呈現類似情形，自 2008 年 10 月起，我國對大陸的進口是衰退 2%，並持續衰退至去年 11 月才轉為正的 23%，2009 年 1-11 月的進口金額達 218.72 億美元，較 2008 年同期下降 26.1%。雖然我國與大陸在 2009 年 1-11 月的貿易仍是順差，金額為 339.38 億美元，不過與 2008 年同期相比，卻衰退 17.4%。另外，根據國貿局的資料顯示，大陸已是我國最大出口和第二大進口來源地區，去年對大陸出口占我國總出口比重達 26.6%；自大陸進口占我國總進口比重達 14%，僅次於日本的 20.7%。

整體而言，於 2008 年 9 月發生的金融海嘯，仍在去年持續產生影響，使得國際景氣低迷，而且外需不足，明顯影響到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和大陸，導致兩岸各自的進出口都明顯呈現兩位數衰退。另外，我國出口至大陸的貨品有大部分是兩岸企業進行垂直分工所需，故有相當大比重是屬於零組件和半成品，但是國

際外需不足的原因，造成我國於去年對大陸的出口連月衰退之現象；由於我國對大陸及其他國家的出口衰退，國內廠商訂單劇減，許多人也跟著失業或是減少消費，連帶影響到對大陸的進口需求衰退。不過，隨著兩岸政府均推出擴大內需的刺激經濟政策，有助於緩和兩岸貿易能量的衰退，此效果也局部反應在我國對大陸出口和自大陸進口從去年底開始回升現象；一般認為，主要是受益於大陸力道強勁的人民幣 4 兆的擴大內需以及刺激消費的家電、汽車等產品的「下鄉」和「以舊換新」政策。



資料來源：國貿局。

圖 3 我國對大陸進出口之成長率

(三)、政策面

1. 兩會協商發展現況

自 1998 年辜汪上海二次會談後，海基會與海協會(兩會)協商已中斷長達 10 年之久，然而自 2008 年 5 月新政府上任後，兩會協商愈來愈密切。截至去年底，兩會協商自新政府上任以來，已進行了四次，並簽署了相關協議，總計兩岸共簽署了 12 項協議及 1 個共識(如表 1 所示)，期間也促成了兩岸在各種層面的合作、交流及往來。至於，預計在今年展開的第五次會談，根據陸委會表示將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兩岸經濟協議)為主要協商議題，並加上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議題，作為此次兩岸兩會會談的協商議題。在各次的兩會協商中，雙方代表除了簽署相關協議外，也會針對過去的協議推動情形加以檢討並交換意

見。

表 1 兩會協商進度表

	簽署的協議或共識
第一次江陳會 (2008 年 6 月 13 日)	(1)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2)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旅遊協議」
第二次江陳會 (2008 年 11 月 4 日)	(1)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2)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3)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4) 「海峽兩岸食品協議」
第三次江陳會 (2009 年 4 月 26 日)	(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2)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3)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4) 「陸資來台投資共識」
第四次江陳會 (2009 年 12 月 22 日)	(1)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2)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3)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第五次江陳會	預計以兩岸經濟協議和智慧財產權保護為協商議題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2. 兩岸經貿政策進展

在多次兩會協商的努力下，兩岸經貿政策也逐漸鬆綁，以下針對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兩岸正式「大三通」、兩岸金融合作、開放陸資、兩岸產業合作等經貿措施進展，說明如下：

(1) 開放陸客來台觀光

第一次江陳會時，兩會簽署了週末包機和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兩項協議，其中的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是自同年 7 月 18 日起正式實施，並以組團方式團進團出。另外，由於中國方面逐步放寬陸客來台的條件，目前旅遊團每團人數已改為「5 人以上」，停留期改為「不超過 15 天」，而且共開放 25 個省(區)的居民可赴台旅遊，同時中國大陸可經營來台觀光的組團旅行社共有 146 家。隨著兩岸政府對陸客來台觀光政策逐步放寬，以及大陸國家旅遊局和地方政府積極推動來台觀光的行動，例如部分省分推出「萬人遊台活動」，都有助於促使陸客來台人數持續增加且大幅成長。截至目前，尚未開放陸客自由行，未來將有待兩岸持續協商。

(2) 兩岸正式啟動大三通時代

所謂三通是指兩岸直接「通郵、通商及通航」。由於過去兩岸政府的逐步開放，兩岸在「通郵」及「通商」方面，早有具體成果，而「通航」才是兩岸交流之間的關鍵問題。在兩岸三通的發展歷程中，雙方有較密切且明顯進展的協商是自 2008 年 5 月新政府上任後的三次「江陳會」，尤其是第二次江陳會達成的兩岸直航，促成了兩岸正式進入大三通時代。

第二次江陳會的空運協議重要內容，是雙方同意開通台灣海峽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即空中航線截彎取直)，以及促成「平日包機」；海運協議內容主要有兩岸登記的船舶，經許可得從事兩岸客貨直接運輸，而且中國大陸方面共開放 63 個港口，我方開放港口 11 個；郵政協議則表明兩岸正式通郵，不再經過第三地中轉。另外，第三次江陳會的空運補充協議內容，主要有建立南線(臺北與廣州)直達航路及第二條北線(臺北與上海)直達航路；增加中國大陸客運航點，同時增加每週客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雙方可在對方區域通航地點互設代表機構(辦事處及營業性機構)。

截至目前，兩岸航班在去年 7 月 29 日進入全面直航，兩岸協議的南北新航路正式啟用，兩岸間所有班機往返全部改為直接交接，不再經由其他國家或區域的飛航管制區。因此，第二次江陳會中的空運、海運及郵政協議以及第三次江陳會的空運補充協議，除了讓兩岸進入三通時代，也讓兩岸三通的管道較以往順暢，將有助於推動兩岸經貿活動的往來，例如陸客來台觀光、台商投資佈局等。

(3)兩岸金融合作，簽署金融監理備忘錄(MOU)

在第三次江陳會上，雙方代表對於兩岸金融合作達成協議，主要內容有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關將就兩岸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依據行業慣例與特性，分別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並盡速進行三項 MOU(銀行、證券及期貨和保險)的後續洽簽，以及同步展開市場准入協商；雙方同意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雙方有關互設機構及市場准入協商將依據實質對等原則；在大陸金融機構使用國內金融資訊受嚴謹規範，不會有企業金融資訊不當外流問題。

最後，兩岸終於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簽署 MOU，2010 年 1 月 15 日開始生效。MOU 生效後，兩岸金融業往來更趨緊密，國內銀行業加速佈局大陸市場。雖然自兩岸簽署 MOU 後，我國銀行業取得進入大陸銀行業市場的「入場票」，但是後續的相關問題還有待兩岸相關單位繼續協商並降低市場准入條件，例如我國業者希望，能爭取到立刻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優惠措施。

(4)開放陸資來台，進入兩岸雙向投資時代

在兩岸投資方面，自 1979 年中國改革開放後，我國企業即陸續赴中國進行投資，但長久以來，兩岸都一直維持單向投資的關係。不過，隨著兩岸經貿

政策放寬，我國企業至中國投資或是大陸企業來台投資的相關規定都將逐漸鬆綁。在對大陸投資方面，我國政府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已鬆綁企業赴大陸投資的相關規定(「大陸投資金額上限鬆綁及審查便捷化方案」)。另外，我國行政院也在今年 2 月 26 日時，公告並實施「大陸投資負面表列修正草案」，這次產業至大陸投資鬆綁的項目，包括製造業、服務業、農業和基礎建設，其中敏感高科技產業如面板、晶圓等受到較多關注，根據草案內容，將有條件開放 6 代以上 TFT-LCD 面板廠登陸投資，審查是採總量管制原則，以核准投資 3 座為限，並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且需與國內有 1 個世代以上技術差距；晶圓廠部分雖不開放新設，但開放併購、參股或是個案投資金額超過 5,000 萬美元者，均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

至於，在開放陸資來台可分成開放陸資投資台股和投資事業兩部分。在開放陸資投資台股，我國行政院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院會就通過金管會所提的「開放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來台從事證券和期貨投資辦法」，該辦法已於去年 4 月 30 日正式公佈施行。另外，開放陸資投資事業，我國政府已於去年 6 月 30 日同步發佈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重要內容包括陸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就視同陸資企業，來台投資必須依陸資辦法管理；同時以 20 萬美元為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每家企業的大陸專業人士最多不得超過 7 人，每次停留期間不得超過 1 年。

至於，較受到注目的陸資來台投資項目，包括製造業 64 項細類、服務業 117 項細類、公共建設 11 項，共計為 192 項。不過，屬於「搭橋專案」重點產業的 LED(發光二極體)、太陽光電、中草藥等製造業，以及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和登陸投資禁止類項目，例如晶圓、TFT-LCD(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在第一階段是暫不開放陸資投資；不過，第二階段的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清單內容，預計今年將會公佈實施，屆時陸資可投資的事業類別將會增加。

(5) 啟動「搭橋專案」，推動兩岸產業優勢互補合作

為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建立合作平台，我國行政院於 2008 年 8 月通過兩岸「搭橋專案」，希望經由兩岸輪流舉辦兩岸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讓民間企業可以在這個平台上進行兩岸產業的合作及交流，並以「一年交流，二年洽商，三年合作」為時程，促成兩岸商機合作。根據經濟部的資料表示，短期希望藉由雙方產業交流與互動，尋求兩岸未來在產業、法規、技術與標準進行合作的可能模式；長期則希望達到兩岸產業互補與共同發展，以突破國際大廠，進軍全球市場。

自「搭橋專案」啟動至去年底，總計舉辦了中草藥、太陽光電、車載資通訊、通訊、LED 照明、資訊服務、風力發電、流通服務、車輛、精密機械、食品等 11 場次兩岸產業交流會議。觀察已完成會議達成的共識與合作意向書內容，可

以發現雙方都希望建立常態化交流機制，並維持每一年輪流舉辦合作及交流會議，其他還有共同進行技術研發、開發新產品、建構產銷供應鏈、建立智慧產權互惠機制、制定產業標準和設置品質檢測與認證制度等方面的共識或合作意向。據經濟部指出，今年的兩岸產業交流及合作會議規劃，台灣將主辦 6 場，包括生技醫材、電子清潔生產、航空維修、數位內容、紡織及纖維、中草藥；大陸將主辦 11 場，包括自行車、車輛、通訊、LED 及照明、太陽能及風電、資訊服務、食品、精密機械、批發零售、電子商務、物流。

三、兩岸經貿情勢展望

2008 年 9 月發生的金融風暴造成大陸出口大幅下滑，出口帶動經濟成長的力道有所衰退；因此，在全球景氣低迷不振的情況下，「保八」成為去年大陸穩住經濟成長的重要目標；對此，在各界普遍認為國際外需無法立即復甦的情況下，擴大內需成為大陸穩住經濟成長的主要因應政策，其中 2009~2010 年的人民幣 4 兆擴大內需投資方案，以及家電、汽車的「下鄉」和「以舊換新」等刺激消費政策，都讓大陸內需市場的前景看好。由於大陸擴內需的力道強勁，加上相當寬鬆貨幣政策的配合，使得去年經濟成長率達到 8.7%，超過預期目標 0.7 個百分點。除了政策因素外，大陸的高速經濟成長、龐大的人口規模(13 億人口)、居民的大規模儲蓄等優勢條件，更是加深了大陸內需市場的發展潛力。

目前，大陸已是我國的最大出口地區和第二大進口來源，同時也是我國台商對外投資的最大地區，顯現兩岸經貿往來之密切程度。隨著大陸市場崛起，配合兩岸政府積極協商，持續開放並改善許多過去限制兩岸經貿合作和往來的措施，未來雙方經貿交流往來可望更為頻繁，同時促成許多產業的商機浮現與兩岸產業合作機會增加，例如陸客來台觀光可望活絡我國的觀光產業；兩岸直航促進客運和貨運業的發展；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台股將有助於增加我國資金動能；開放陸資投資我國事業以及「搭橋專案」的持續進行，可望擴大兩岸產業合作範圍，提升兩岸產業合作機會。不過，兩岸經貿自由化同時也可能對國內經濟帶來負面的影響，例如開放陸資來台，可能容易造成我國股市和房市的波動，或是加深產業的競爭壓力；另外，也有可能因兩岸產業合作導致我國先進技術的外移，進而提升大陸的產業競爭力。

大陸的 13 億人口規模，以及仍持續成長的經濟實力，對於內需有限的台灣而言，是產業界不容忽略的重要市場。因此，如何藉著兩岸目前經貿交流密切的契機，把握大陸內需市場發展，積極發展我國產業，同時確保國內各界的整體利益，是目前兩岸經貿發展的重要課題。對此，我國政府的角色相當重要，目前兩岸已建立起常態協商機制，因此我國政府應在協商過程中，必須主動維護和創造我國產業、人民的最大利益，更重要的是對於任何新經貿政策都要有具體且完善

的配套措施，保護和彌補受損群體的損失。另外，對有意開拓大陸市場的企業(或台商)而言，由於大陸市場的競爭程度高和複雜性，我國台商可能會面臨以下的問題：

1. 由於大陸幅員廣大，要想建立完整的通路並不容易。若能由我方政府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或透過廠商間共同成立策略聯盟的模式，建立一完整銷售通路，將可替廠商大幅節省成本，共同擴展大陸內銷市場。
2. 我國台商多是以代工模式為主，缺乏自有品牌，對於要作內銷的台商來說，沒有品牌就不容易打入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雖然打造品牌會是不小的負擔，但卻是台商能否進入大陸市場的關鍵。一般來說，當通路建立後，就可利用通路進行產品的推廣，台商也可以積極爭取與國外知名品牌合作的機會，利用合作夥伴的品牌，提高自己的品牌知名度。
3. 因為大陸的地區發展不均，故不同地區的市場特性就會有差異，例如收入水準不同、甚至地理環境差異，都會形成不同的消費習慣，因此台商要轉型作內銷，得做好市場調查與產品訂位，才能針對不同的目標客群進行銷售，提高轉型內銷成功的可能性。

四、結論

兩岸經貿在投資、貿易層面的互相往來，已有一定的連結程度；政策層面的協商與實施於去年也有明顯進展，除了四次江陳會協商所簽署的各協議，主要範圍涉及陸客來台、空運、海運、郵政、食品、共同打擊犯罪、金融合作、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等議題；另外，目前已開始實施的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兩岸直航、開放陸資來台等具體措施，都讓兩岸的經貿關係更往前一步。短期間，這些政策雖然還無法斷定對台灣的影響程度，不過隨著兩岸經貿政策逐漸開放，雙方的經貿往來與交流情形，可望比以前更為頻繁和密集。

最後，因「開放陸資」與「搭橋專案」的逐步進行，兩岸產業合作的機會，也較過往增加許多。我國產業可望藉此機會，把握兩岸經貿政策開放之契機，搶進大陸內需市場。對此，我國政府除了利用協商機制協助我國產業順利進入大陸市場外，還得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保護因兩岸新經貿措施受到損失的群體。對於有意進入的大陸台商來說，建立通路、品牌，以及深入了解內需市場都會是負擔不小的成本。對此，除了善用政府資源降低內銷的相關成本外，也能透過與大陸企業合作，或是進行收購與合併，縮短進軍大陸市的時程，再配合台商在技術和管理的優勢，可望進一步開展中國大陸的內需消費市場。

但是合作及交流的背後，不免存在加速技術外流的問題，而且大陸本身也相當積極的逐步實現產業升級計劃，使得兩岸技術水準差距縮小之速度，或許會超乎我們所能預期的。長期而言，對我國產業將產生競爭上的威脅，甚至相當不利於台商在大陸的發展。因此，短期間台商可藉由兩岸經貿鬆綁之契機，重新建構有助於維持和提升競爭力的兩岸產業分工體系，並積極爭取與大陸產業合作之機會，取得大陸市場商機；長期間還是得關注在持續提升技術、研發和創新能力，保持固有之優勢，這樣才能在與大陸企業合作的同時居於領導地位，進而利用大陸市場，擴展全球市場。

<曾仁傑>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陸委會，www.mac.gov.tw
2. 經濟部國貿局，www.trade.gov.tw
3. 經濟部投審會，www.moeaic.gov.tw
4. 中國大陸商務部，www.mofcom.gov.cn
5. 中國大陸海關，<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